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19〕16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瀛湖网箱养殖清理整顿规范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瀛湖网箱养殖清理整顿规范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际行动，是落实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南水北调水质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推进安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立市的具体实践。2017年11月以来，市政府启动实施了瀛湖网箱养殖清理整顿规范工作，各有关县区和部门务实担当、埋头苦干、积极作为、克难攻坚，4个月完成了瀛湖核心区31533口养殖网箱清理取缔工作，完成了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瀛湖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好转，得到了人民群众和广大游客的普遍赞誉，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陕西电视台等中省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四大保卫战工作，市政府决定对在瀛湖网箱养殖清理整顿规范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市生态环境局等21个先进单位，黎晓峰等5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网箱养殖清理整顿规范后续监管工作,巩固成果、建强机制、强化监管,确保一江清水供京津。各级各部门都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再添措施、再鼓干劲,为把我市建成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日

附件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1 个）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信访局
市政府新闻办	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安康日报社	安康电视台
市渔业生产工作站	汉滨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滨公安分局
汉滨区司法局	汉滨区财政局
汉滨区瀛湖镇政府	汉滨区流水镇政府
汉滨区双龙镇政府	汉滨区洪山镇政府
汉滨区大竹园镇政府	

二、先进个人（50 名）

（一）县级干部（3 名）

黎晓峰 汉滨区委原常委、区政府原副区长
唐明成 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副主任、汉滨区瀛湖镇党委书记
唐大明 市水利局副局长

（二）市级部门（10 名）

唐泉邦 市环境监察支队副科长
杨林涛 市生态环境局干部
吴 单 安康日报社记者

刘 辉 原市渔业局副局长
谭 玲 市财政局干部
向 勋 市信访局干部
袁 涛 市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庭庭长
刘仁卫 市政府办原复议应诉科科长
刘 涛 市政府办综合五科科长
吴远兴 市发展研究中心正科级研究员

(三) 瀛湖生态旅游区(4名)

吴 安 瀛湖生态旅游区渔业局局长
郭 寒 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局长
薛朝阳 市海事局瀛湖分局局长
古春军 瀛湖生态旅游区渔业局渔政股股长

(四) 汉滨区(33名)

徐开坤 汉滨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郑 涛 汉滨区环保督察办副主任
李元宏 汉滨区司法局副局长
赵志宏 汉滨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郑 雨 汉滨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
彭学安 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瀛湖项目办副主任
柯 英 汉滨区大竹园镇党委书记
高 选 汉滨区流水镇人大主席
侯 康 汉滨区双龙镇人大主席
李兴春 汉滨区瀛湖镇镇长
徐长新 汉滨区瀛湖镇计生办主任
李 涛 汉滨区大竹园镇环卫所所长

张 军 汉滨区洪山镇社保站站长
刘 琦 汉滨区流水镇农业站站长
谢远波 汉滨区瀛湖镇财政所所长
李茂元 汉滨区瀛湖镇综治办副主任
谢 安 汉滨区双龙镇司法所干警
任玉庆 汉滨区瀛湖镇社保所干部
闫吉涛 汉滨区瀛湖镇环卫所干部
史文静 汉滨区瀛湖镇司法所干部
罗其高 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支部书记
方明清 汉滨区流水镇中心社区支部书记
李成安 汉滨区流水镇新庄村支部书记
李善升 汉滨区洪山镇大湾村村主任
郭邦武 汉滨区瀛湖镇郭家河村村主任
唐汉邦 汉滨区瀛湖镇桥兴村支部副书记
安发庚 汉滨区流水镇中心社区副主任
陈景峰 汉滨区瀛湖镇南溪村六组组长
蒋思兵 汉滨区洪山镇大湾村村民
何学根 汉滨区流水镇河心村农民
徐长耀 汉滨区双龙镇杜坝村村民
杨志宏 汉滨区瀛湖镇桥兴村村民
陈 林 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村村民